附件3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10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6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7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9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0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1 | 港口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2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3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4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5 |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6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7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8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9 |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0 |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1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3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4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订）：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人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加强对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或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5 |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6 |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7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8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9 |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0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1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2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3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4 |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5 |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办结 | 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加强事后监管，强化源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6 |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办结 | 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加强事后监管，强化源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7 |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8 |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9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0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1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行政法规】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对法律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但确需保留且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保留并设定为行政许可，共500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船经营以及客船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2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3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4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5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需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考试 | 每月进行一次考试，公布成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核发；按时办结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6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强化源头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7 |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8 |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9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行政审批服务股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需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考试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公布成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核发；按时办结。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1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2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决定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国发〔2014〕50号)将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3.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船舶进出港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确认 | 受理 | 登陆海事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或手机APP客户端，按照《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指南的要求》办理船舶进出港报告。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地方海事处 |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8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按时办结。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南省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规定(试行 ) 豫交工〔2005〕79号）。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对同意备案的单位，下发《同意备案的回复》。对不同意备案的单位，下发《不同意备案的回复》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政确认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时办结。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政确认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时办结。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船舶名称核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2014年修订）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发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4号）第十三条: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二十六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编号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发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行政法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4年。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签发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签发或不予签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政确认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颁发营运证，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时办结。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依法依规对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政确认决定（不符合的说明理由），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时办结。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1项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相关验收证书，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公路施工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行政确认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对同意备案的单位，下发《同意备案的回复》。对不同意备案的单位，下发《不同意备案的回复》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行政法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行政裁决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裁决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应的责任：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裁决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裁决或不予裁决的决定（不予裁决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裁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奖励或不予奖励（不予奖励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奖励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准予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奖励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58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定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公示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第十三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划定或不予划定的决定（不予划定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备案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于2017年5月17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3项 船舶文书签注 (《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违反本法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签注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文件】《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第138项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备案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验收 | 基础资料、相关证明材料、设施设备、相关设施相片、其它资料及报表核查等五个方面，结合实际进行验收。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验收合格后，专家组成员根据实际核查情况，综合确定最终验收意见和结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对汽车客运站设施设置情况、日发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08〕51号修订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备案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定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公示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申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申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对需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准予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不予审批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 【规范性文件】《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实施实质审查，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审查通过或不予审查通过的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航行通（警）告办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四条：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交通部 1993-年1-月11日发布）。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规范性文件】《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 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审核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审核决定书，法定告知。 | 地方海事处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海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6 |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于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第45项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殉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7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日经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第46项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千线公路除外)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8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交通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7项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办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管理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9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 【政策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第五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基础档案，督促农村客运企业将车辆行驶里程实时传送至“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并对车辆基础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审核核实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8项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服务电话： 0377-83973040 投诉机构: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 | | | | | | |